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1-12 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 702024-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1-12 月）委托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 8 号楼

供应商：北京润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08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及绿化）（1-12 月）

1.2 工程地点：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

1.3 承包内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的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护坡、绿地、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照明灯杆的保洁，以及管理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皮河坡、水生植物、绿篱、花卉等绿植的养护管理。

1.4 承包方式：总承包

1.5 质量标准：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南护城河与北护城河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作业要求；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1.6 承包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贰仟零叁拾贰元零捌分（¥20212032.08 元）。

第二条 支付方式

2.1 资金支付：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2.2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2.3 采购人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4 作业用电费用；

(1) 合同价款中包含 8 艘全自动保洁船只使用费用和日常管理维护费；

(2) 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充电设施为船只充电，并据实向采购人缴纳电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陆佰零壹元陆角整（小写：1010601.60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退还银行保函。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供应商支付承包费用。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和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

管理



监督

林

人

7

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2)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3)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作业过程中应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6) 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7)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8)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9) 供应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0)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服务费。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和绿化维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2 天后，供应商仍不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采购人违约

(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

(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同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经济补偿。

5.3 处罚规定

(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2)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标准的，每次扣罚 1000 元至 10000 元。

(3) 如市、局领导、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及绿化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扣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者解除合同。

(4)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8 供应商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验收方式

7.1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由于项目维护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文件；

10.2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2024年 4月 30日

2024年 4月 30日